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2〕13号

盐城市财政局 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 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苏财购〔2022〕5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本次系列活动的组织工作，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相关方参加。在活动结束前，请你们每月 30 日前将本系统、本地区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组织情况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以便作为省财政厅 2022 年度政府采购监管工

作考核的依据。联系人：王欣，联系电话：0515-80501350，电子邮箱：ycczzfcg@163.com。

附件：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苏财购〔2022〕58 号）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2〕58号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 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市、县（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现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财办库〔2022〕15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本次系列活动的组织工作，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本单位、本系统、本地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政府采购相关方参加。我厅将把活动组织情况列入2022年度市县政府采购监管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2〕150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 20周年知识竞赛及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2年6月29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20年来，以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部门规章为依托、涵盖70余份规范性文件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框架已基本形成，政府采购工作已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

为在政府采购领域更好地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国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氛围，推动政府采购相关从业人员尊法、

学法、守法、用法，引导社会公众更加熟悉、理解和支持政府采购工作，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合中国财经报社共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

知识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试题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活动方案详见附件1。

（二）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

征文活动采用电子邮件投稿方式进行。征文主题围绕展现20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征文启事详见附件2。

二、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本次系列活动的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相关人员参加。通过系列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认识和应用水平。系列活动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向中国财经报社、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沟通反映（联系方式见附件）。

- 附件：1. 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附件 1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参赛资格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参赛。

三、参赛途径

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参赛人员可通过关注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知识竞赛”进行注册答题；也可通过中国财经报网、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参与竞赛答题。参赛者进行注册答题时，须按照登录界面要求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四、试题范围

竞赛试题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试题类型

竞赛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50 道题（每题 2 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单项选择题 25 道，多项选择题 15 道，判断题 10 道。题目由系统从题库中按照一定权重随机抽取自动生成。

六、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参赛者在答题过程中可选择暂停模式（点击“保存答案”暂停答题，再次答题时选择“继续答题”即可）。参赛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时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为答题最终成绩。答题成绩由系统自动评定，答题结束可打印竞赛成绩单。

七、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活动设置组织奖和个人奖。

1. 优秀组织奖若干名。拟在组织工作周密，参赛人数居前列的地区和单位中产生。

2. 个人奖 106 名。其中，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100 名，奖品待定。获奖名单将在提交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聘请公证机构对抽奖工作和抽奖结果进行公证。

3. 获奖名单将于 10 月底在中国财经报社纸媒和新媒体上刊登。

八、答题入口

（一）中国财经报网链接：

<http://www.cfen.com.cn>

（二）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链接：

<http://www.cgpnews.cn>

(三) 中国财经报微信公众号、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



联系人：

中国财经报社 张明柳 010-63806305

吴 敏 010-63803671

“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 ——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征文启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中国政府采购报联合开展“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征文活动，诚邀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专家学者、社会代理机构、供应商及社会各界人士畅谈 20 年来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一、征文主题

展现 20 年来政府采购法治建设的发展历程、取得的成就以及对创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促进反腐倡廉、推动政府治理、实现国家经济社会目标的作用；分析目前政府采购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增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意见建议。

二、征文要求

（一）文章体裁不限，要求言之有物，文笔流畅，语言简练，具有原创性、思想性和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推动性。

(二) 征文字数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三) 鼓励以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呈现。

三、起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发送日期为准）

四、投稿方式

电子邮件投稿，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征文”字样，文尾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工作单位。

投稿电子信箱：zgzhfcgj@163.com

五、征文刊发

《中国政府采购报》将在第三版开辟“政府采购法颁布 20 周年”专栏，刊登优秀作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APP、微信公众号将同步刊登。

六、活动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在线咨询。

征文动态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征文活动有关事项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底部“政采征文”菜单在线咨询。

2. 电话咨询。

中国政府采购报社： 咎 妍 010-63803675

李 峥 010-6380302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8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